台灣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備查文號: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壽數二字第 1030005102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照顧經濟弱勢、特 定身分族群最基本 的意外保障。



低保費支出,即可輕鬆擁有基本意外 身故及傷殘保障。



不分職業類別, 第 1~6 類通通單 一費率。



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 保額 100%~5% 的意外殘 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按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註)	
意外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殘廢等級比例(100%-5%)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 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不含)以下身故或十五足歲(含)以上非因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 傷害事故而身故時,不論是否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已經 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職業等級	1 ~ 6 級		
每十萬元保險費	15 足歲 (未含) 以下	16.6 元	
与 下禹儿休熈貫	15 足歲(含)以上	64.8 元	

註:保費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若該保單年度內滿 15 足歲者,該年度年繳保險費率係按未滿 15 足歲及 15 足歲以上之日數比例計算。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限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另須提供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經濟弱勢民眾限制或特定身分:

-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 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 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 家庭成員。
-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 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保險 期間	繳費 方式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其 他
一年	年繳	0~70 歲	10~50 萬元	1.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2.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3.同一被保險人最高累計投保金額以 50 萬元為限(含同業微型傷害保險)。4.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1. 限集體投保,且被保險人須達 5 人 (含) 以上,由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簽約。
- 2. 代理投保單位與本險承保對象(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要保人)間需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 註:代理投保單位須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但依法設立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區公所、村(里)辦公室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
- 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依法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 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障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 應詳細閱讀保險單條款內容。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
- 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 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 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請至台灣人壽網 頁「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 15%(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電話: 0800-099850) 或網站 (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 您的權益。
- 8.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 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雷話: 0800-099-850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專 人 熱 忱 為 您 服 務

《2016.01》